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金字第274號

原告 陳美桂
王貞琪
江俊毅
卓憲昊
陳米雲
許家豪
陳怡琇
許家榮

上列原告與被告臺灣金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3年度重附民字第85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分別補繳如附表二「應徵裁判費」欄所示第一審裁判費，逾期未繳，即駁回該原告對於被告臺灣金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明祥、陳振中、潘志亮、李寶玉、李凱誼（原名李意如）、鄭玉卿、洪郁璿、洪郁芳、許秋霞、陳正傑、陳宥里、李耀吉、劉舒雁、許峻誠、黃翔寓、呂明芬、陳君如、李毓萱、王芊云、潘坤璜、呂漢龍、陳侑徽、胡繼堯、吳廷彥、陳振坤、王尤君、江嘉凌（原名江佳霖）之訴部分。

理 由

一、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固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對於被告請求回復之損害，但其請求回復之損害，以被訴犯罪事實所生之損害為限，否則縱令得依其他事由，提起民事訴訟，亦不得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為此請求。銀行法第29條及第29條之1規定係在維護國家有關經營銀行業務，應經許可之制度，貫徹金融政策上禁止非法經營銀行業務，以直接維護國家正常之金融、經濟秩序，至於存款人權益之保障，屬衍生及間接之目的，其非行為人違反此規定之直接

01 被害人，不得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最高法院110年度台
02 抗字第1185號裁定、110年度台上字第869號判決參照）。次
03 按因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本質上與一般民事訴訟無異，故刑事
04 附帶民事訴訟經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
05 移送於同院民事庭後，民事庭如認其不符同法第487條第1項
06 規定之要件時，應許原告得繳納裁判費，以補正起訴程式之
07 欠缺（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953號裁定參照）。準此，
08 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刑事庭移送民事庭後，依刑事訴訟法第
09 490條但書規定，既應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辦理，其起訴
10 如有應繳而未繳納裁判費者，民事庭得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11 條第1項但書規定，定期先命補正，其未遵命補正者，得依
12 同條項本文規定，以起訴不合法而駁回之。

13 二、經查，原告於本院刑事庭112年度金重訴字第42號、113年度
14 金重訴字第6號、第9號案件（下稱本件刑案）中，依侵權行
15 為法律關係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被告臺灣金隆科技
16 股份有限公司、曾明祥、曾耀鋒、張淑芬、顏妙真、陳振
17 中、潘志亮、黃繼億、詹皇楷、李寶玉、李凱誼（原名李意
18 如）、鄭玉卿、洪郁璿、洪郁芳、許秋霞、陳正傑、陳宥
19 里、李耀吉、劉舒雁、許峻誠、黃翔寓、呂明芬、陳君如、
20 李毓萱、王芊云、潘坤璜、呂漢龍、陳侑徽、胡繼堯、吳廷
21 彥、陳振坤、王尤君、江嘉凌（原名江佳霖）等33人連帶賠
22 償其等損害。就被告曾耀鋒、張淑芬、顏妙真、黃繼億、詹
23 皇楷5人部分，因犯有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3款之加重
24 詐欺取財罪，此部分可認原告為直接被害人（刑事判決第19
25 3頁），惟就其餘如附表一所示被告共28人，刑事判決係認
26 定其等違反如附表一所示之罪，揆諸前揭說明，原告就該等
27 被告部分僅屬上開犯罪之間接被害人，其於刑事訴訟程序中
28 對該等被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核與刑事訴訟法第487
29 條第1項之要件未合，惟仍應許原告得繳納裁判費，以補正
30 起訴程式之欠缺。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各如附表二「請求金
31 額」欄所示，應徵第一審裁判費各如附表二「應徵裁判費」

欄所示，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之規定，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分別向本院如數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該原告就該等被告部分之訴。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許筑婷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書記官 林政彬

附表一：

編號	被 告	罪 名
1	臺灣金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行為負責人執行業務違反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依銀行法第127條之4第1項之規定科以該條項之罰金論處
2	曾明祥	幫助法人之行為負責人犯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準存款業務達1億元以上罪
3	陳振中	銀行法第125條第3項、第1項後段之與法人之行為負責人共同犯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準存款業務達新臺幣（下同）1億元以上罪；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
4	潘志亮	銀行法第125條第3項、第1項前段之與法人之行為負責人共同犯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準存款業務未達1億元以上罪；幫助法人之行為負責人犯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準存款業務達1億元以上之罪
5	李寶玉	銀行法第125條第3項、第1項後段之與法人之行為負責人共同犯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準存款業務達1億元以上罪
6	李凱誼（原名李意如）	銀行法第125條第3項、第1項後段之與法人之行為負責人共同犯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準存款業務達1億元以上罪
7	鄭玉卿	銀行法第125條第3項、第1項後段之與法人之行為

		負責人共同犯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準存款業務達1億元以上罪
8	洪郁璿	銀行法第125條第3項、第1項後段之與法人之行為負責人共同犯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準存款業務達1億元以上罪
9	洪郁芳	銀行法第125條第3項、第1項後段之與法人之行為負責人共同犯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準存款業務達1億元以上罪
10	許秋霞	銀行法第125條第3項、第1項後段之與法人之行為負責人共同犯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準存款業務達1億元以上罪
11	陳正傑	銀行法第125條第3項、第1項後段之與法人之行為負責人共同犯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準存款業務達1億元以上罪；幫助法人之行為負責人犯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準存款業務達1億元以上之罪
12	陳宥里	銀行法第125條第3項、第1項前段之與法人之行為負責人共同犯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準存款業務未達1億元以上罪；幫助法人之行為負責人犯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準存款業務達1億元以上之罪
13	李耀吉	銀行法第125條第3項、第1項後段之與法人之行為負責人共同犯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準存款業務達1億元以上罪；幫助法人之行為負責人犯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準存款業務達1億元以上之罪
14	劉舒雁	銀行法第125條第3項、第1項後段之與法人之行為負責人共同犯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準存款業務達1億元以上罪
15	許峻誠	銀行法第125條第3項、第1項後段之與法人之行為負責人共同犯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準存款業務達1億元以上罪
16	黃翔寓	銀行法第125條第3項、第1項前段之與法人之行為負責人共同犯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準存款業務未達1億元以上罪
17	呂明芬	幫助法人之行為負責人犯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準存

		款業務達1億元以上之罪
18	陳君如	幫助法人之行為負責人犯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準存款業務達1億元以上之罪
19	李毓萱	幫助法人之行為負責人犯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準存款業務達1億元以上之罪
20	王芊云	銀行法第125條第3項、第1項後段之與法人之行為負責人共同犯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準存款業務達1億元以上罪
21	潘坤璜	幫助法人之行為負責人犯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準存款業務未達1億元以上之罪
22	呂漢龍	幫助法人之行為負責人犯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準存款業務達1億元以上之罪
23	陳侑徽	幫助法人之行為負責人犯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準存款業務未達1億元以上之罪
24	胡繼堯	幫助法人之行為負責人犯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準存款業務未達1億元以上之罪
25	吳廷彥	幫助法人之行為負責人犯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準存款業務未達1億元以上之罪
26	陳振坤	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
27	王尤君	銀行法第125條第3項、第1項後段之與法人之行為負責人共同犯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準存款業務達1億元以上罪
28	江嘉凌（原名江佳霖）	銀行法第125條第3項、第1項前段之與法人之行為負責人共同犯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準存款業務未達1億元以上罪

附表二：（新臺幣/元）

編號	原告	請求金額	應徵裁判費
1	陳美桂	2,270,000	23,473
2	王貞琪	4,821,000	48,817
3	江俊毅	8,200,000	82,180

(續上頁)

01

4	卓憲昊	1,800,000	18,820
5	陳米雲	906,000	9,910
6	許家豪	100,000	1,000
7	陳怡琇	20,000	1,000
8	許家榮	100,000	1,000